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0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6
應採取的行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最高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令彼等可購回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董觀國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羅敏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
環薈中心27樓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時任股東於2022年11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高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買或購回最高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擴大上述(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b)項所指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股份的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058,068,000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11,613,6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表示，現時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根據此條細則退任的董事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董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及105(B)條，執行董事董觀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泳強先生（「王先生」）及蔡浩仁先生（「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羅敏儀女士（其於2022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觀明先生、王先生、蔡先生及羅敏儀女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彼等之委任已由提名委員會審查並評估。董事會認為董觀明先生、王先生、蔡先生及羅敏儀女士能夠繼續按要求的履行其職務，且王先生、蔡先生及羅敏儀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蔡先生及羅敏儀女士各自已參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且認為王先生、蔡先生及羅敏儀女士可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見解、技能及經驗，詳情描述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履歷。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蔡先生及羅敏儀女士可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對於王先生、蔡先生及羅敏儀女士，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多元的教育背景及於彼等專業領域中的專業經驗。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9年，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通過後方可獲續任。王先生及蔡先生各自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考慮到(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經考慮上述其他因素確認獨立性；及(ii)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之深入了解以及彼等各自於過往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及蔡先生各自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各自持續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王先生及蔡先生各自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及蔡先生各自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權益，因此推薦建議股東重選王先生及蔡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王先生及蔡先生提呈獨立決議案。

因此，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後，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王先生、蔡先生及羅敏儀女士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王先生、蔡先生及羅敏儀女士各自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銀行及現金餘額水平、未來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感謝股東的支持，董事會擬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每股3.2港仙的特別股息及每股0.8港仙的末期股息，於2023年12月15日支付予截至2023年12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20至2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於2023年11月22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刊登。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謹啟

2023年10月27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其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予以特別批准的形式。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058,068,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5,806,800股股份，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自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於2023年6月30日（即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適當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10月	0.48	0.38
11月	0.49	0.38
12月	0.41	0.375
2023年		
1月	0.41	0.385
2月	0.475	0.4
3月	0.43	0.4
4月	0.41	0.385
5月	0.4	0.365
6月	0.375	0.33
7月	0.4	0.325
8月	0.385	0.32
9月	0.37	0.305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5	0.355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根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所深知，主要股東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Red Glory」)、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Orchid Asia V, L.P.、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Webb David Michael分別實益擁有1,456,277,000股股份、9,092,000股股份、180,946,000股股份、5,346,000股股份及104,572,000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76%、0.44%、8.79%、0.26%及5.08%。由於Red Glory由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 (即董觀明先生所成立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觀明先生被視為於Red Glory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獲授的權力購回股份，該項增加不會令任何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後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結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董觀明先生(「董先生」)，72歲，本集團的始創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先生是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父親，亦為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的胞兄。董先生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指引、管理及日常營運。董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先生於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擁有逾30年的經驗。董先生為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偉明五金」)的始創人，自1980年至2012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先生曾於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時計寶新加坡」)(一間於2011年6月私有化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透過偉明五金及時計寶新加坡，董先生建立了本集團錶芯貿易業務；發展了兩個手錶品牌(即天王及拜戈)及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於2005年，董先生獲中國鐘錶高峰論壇頒發「十大風雲人物獎」以及於2013年9月獲亞洲企業頒發卓越企業家獎。自1998年起，董先生亦為第8屆、第9屆及第10屆湖南省政協委員。董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Red Glory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於1,465,36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及Red Glory分別持有9,092,000股及1,456,277,000股該等股份，而Red Glory則由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全資擁有。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為一家信託，董先生為該信託的受託人及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及Red Glor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董先生為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父親；(ii)董先生為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的哥哥；及(iii)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及Red Glory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董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與董先生於2013年1月11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董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其後將自動續約，直至於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有權享有每年9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董先生目前自本集團收取每年7,090,000港元的年薪，且有權享有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酌情管理層花紅。董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概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與董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泳強先生**

王泳強先生（「王先生」），65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7年8月，王先生作為旁聽學生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89年4月獲英國倫敦格雷榮譽協會邀授外席律師學位。於1990年，王先生開始在香港從事訟務律師工作。王先生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研究生文憑。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優異）。王先生亦為特許工程師，能源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時計寶新加坡（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於2011年6月被除牌為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9月26日獲委任為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委任書，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3年1月11日起計為期兩年，於初步任期後自動續約及延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書，王先生有權就彼任職本公司董事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王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與王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蔡浩仁先生

蔡浩仁先生（「**蔡先生**」），47歲，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擁有逾25年審計、會計、企業財務、諮詢及重組以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自1998年9月至2004年8月，蔡先生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及隨後擔任高級會計師。蔡先生曾任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1年5月28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21年3月5日辭任董事職務。自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蔡先生曾任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隨後於2022年11月16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22年2月12日獲委任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2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的委任書，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於初步任期後自動續約及延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書，蔡先生有權就彼任職本公司董事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蔡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與蔡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羅敏儀女士

羅敏儀女士(「羅女士」)，36歲，於2022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於2007年在澳大利亞悉尼的一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開始其法律職業生涯，同時於悉尼科技大學攻讀本科學位。彼於2011年獲得商業與管理及國際研究雙學士學位，並按要求於日本九州留學一年。羅女士其後於2015年在悉尼科技大學完成兼讀制五年制法律博士學位，並於2016年取得悉尼科技大學法律專業實習碩士證書。於2016年9月，彼亦獲得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律師執業資格。自2018年4月起，羅女士為期百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定制業務及合規解決方案以及商業諮詢的諮詢公司)創始人及董事。

羅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慈善事業及社會公職服務。彼於2023年6月創辦香港精算精益衛星扶輪社並擔任主席，致力推行新奇有趣又具教育意義之青少年服務項目，關注在港青少年的心理健康發展。羅女士除現任香港聖約翰救傷隊支隊會長之外，亦為慈善機構永平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義務法律顧問、香港經貿商會會董及國際法商精英會理事成員。彼於2022年11月參與香港政府的共創明「Teen」計劃，為初中生學員擔任為期12個月義務友師。羅女士於2023年6月獲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認可為國家安全教育持牌導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羅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羅女士訂立的委任書，羅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於初步任期後自動續約及延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書，羅女士有權就彼任職本公司董事享有每年109,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羅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與羅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
3.
 - (a) 重選董觀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泳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蔡浩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羅敏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按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
 - (iii) 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因根據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或上述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的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中所述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23年10月27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

環薈中心2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3年11月22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1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1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
6.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現正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8.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董觀國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泳強先生、蔡浩仁先生及羅敏儀女士。